

國立中央大學向日葵計畫獎學金辦法

104年3月6日 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104年11月23日 第6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求學期間處於資源相對不足環境但仍努力向上之弱勢學生就學，特訂定「向日葵計畫獎學金」辦法。
- 二、經費來源：由財團法人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及羅久華女士（羅家倫前校長次女）共同贊助。
- 三、對象：經由本校向日葵計畫（大學個人申請向日葵甲、乙組）入學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大學部一年級新生。
- 四、獎學金金額及名額：每名新台幣12萬元整、名額不限。
- 五、頒發方式：分4次發放。
 - （一）第一學期3萬元，於入學後頒發。
 - （二）其餘分3學期發放，每學期3萬元，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0分以上或排名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未符合者取消該學期及往後學期之得獎資格。凡符合條件者將自動獲頒本獎學金。如該學期保留學籍、休學、退學或轉學者，取消當期及往後學期獎學金，有特殊情事者，須經本校招生策略委員會同意後始得保留。
- 六、為培養學生飲水思源之精神並瞭解其實際學習狀況，獲獎學生須於獲頒獎學金當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以下資料，由本校招生組轉交贊助方：
 - （一）學習報告（含經濟狀況、生活表現）。
 - （二）學期成績單。
 - （三）致贊助方500字以上親筆感謝函（僅需於第一學期提交一次）。
-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